１０８年度符合□106 年 11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106 年 11 月 22 日修正公布後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規定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

項目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函文號(A1)	發行日期/基準日(A2)(填寫說明三)	發放獎酬員工年度次年起之第 5 年度(A3)(填寫說明四)	本次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資料											截至上年度止尚未轉讓之延緩繳稅或緩課股數(K，無上年度股數者，K=I)	本年度轉讓或轉撥至往來證券商帳戶股數(L)	截至本年度止尚未轉讓之延緩繳稅或緩課股數(N=K-L)	原股東(員工)戶號(O1)(填寫說明八)	原公司統一編號(O2)(填寫說明八)
				股東(員工)戶號(B)	員工姓名(或納稅代理人姓名)(C)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證號(D)	獎酬種類(填寫說明五)	每股認購(發行)價格(E1)	股票取得(交付)日(F)	股票可處分日(G)	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訂有轉讓期限者之可處分日(H)	取得(交付)股票日/可處分日之每股時價(E2)	符合緩繳緩課之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股數(I)	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金額(填寫說明四)[J=(E2-E1)xI]					
1			年度															
2			年度															

（第A19頁）

填寫說明：

一、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規定者，公司每年度均應填寫本表；本表欄位若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該頁空白表格填寫，裝訂於本頁後。本表各欄位之金額，其幣別均以新臺幣為準。

二、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規定，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指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股份。

三、發行日期/基準日：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如為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請填寫基準日；如為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請填認股募足基準日；如為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請填寫繳款日迄日；如為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填股票發行日；如為員工認股權憑證請填憑證發行日。

四、「發放獎酬員工年度次年起之第 5 年度(A3)」及「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金額(J)」欄位僅供員工適用 106 年 11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延緩繳稅規定者填寫，其餘免填。

五、獎酬種類請按以下代號(英文字母)填具：(1)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A、(2)員工現金增資認股：B、(3)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C、(4)員工認股權憑證：D、(5)限制員工權利新股：E。

六、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之股票未限制轉讓期間者，可處分日請填 G 欄，其日期與股票取得（交付）日(F)相同。訂有限制轉讓期間者，可處分日請填 H 欄。

七、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67 條之 1 規定，股票發行公司應於股東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之年度、延緩繳稅期間屆滿年度之次年度 1 月 31 日前，依規定格式向稽徵機關辦理憑單申報。

八、公司如有合併、分割或其他變更情事，請增填「原股東(員工)戶號(01)」及「原公司統一編號(02)」欄位。

九、公司應於員工取得股票年度(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訂有限制轉讓期間者，於股票可處分日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一併檢附下列文件，所提供之文件應附目錄及索引；資料若為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

（一）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獎酬員工基礎給付備查函影本。

（二）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前、後之證明文件等增資資料（非屬增資者免附）。

（三）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相關文件，內容應包含取得股票種類、每股發行價格及股數。

（四）公司員工擇定適用延緩繳稅或緩課之聲明書。

十、公司員工符合持有股票且繼續於公司服務累計達 2 年之規定者，公司應併同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員工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累計達 2 年以上之備查函影本。

營利事業名稱：　　（蓋章）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蓋章）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第 1 聯：（併結算申報書備查）
第 2 聯：（通報電作單位建檔）(刪除營利事業、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蓋章欄位)